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090010358B號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4家連鎖便利商店及1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，自109年5月27日起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之場所」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公告苗栗縣4家連鎖便利商店及1家連鎖咖啡店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，自109年5月27日起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之場所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公告以苗栗縣轄區內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8家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40家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3家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)8家及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(85度C)13家，其騎樓、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。

縣長 徐耀昌